台灣省各縣市114年優良商號選拔標準

 選拔對象以各縣市商業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為限。

一.落實推行商品標示、商品標價績效卓著者。

二.推動商場禮貌運動績效卓著者。

三.維護商場環保，重視消費者權益績效卓著者。

四.熱心參與公益活動，回饋社會績效卓著者。

五.確實遵守同業公會自律行動績效卓著者。

六.推動現代化商品行銷、商場管理績效卓著者。

七.獲經濟部優良服務作業規範(GSP)認證者。

八.凡3年內曾當選者或積欠會費達1年以上或有違法

 營業行為或有逃漏稅屬實者，均不得選報。

台灣省各縣市114年推行商場禮貌績優從業人員選拔標準

 選拔對象以各縣市商業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為限，性別、年齡不拘。

 一.服務態度親切和藹。

 二.解答顧客詢問事務不厭其煩，而無怠慢之情事者。

 三.接待顧客禮貌週到，而無與顧客爭執之現象者。

四.誠實無欺，態度誠懇，服飾整潔，談吐大方者。